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玉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5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26號、第294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告訴人陳宏安受詐欺部分所處之刑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50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告訴人陳宏安具狀請求上訴，告訴人遭詐騙新臺幣（下同）20萬元，被告孫玉婷並未對告訴人陳宏安賠償，且被告獲有報酬2萬元，並未繳回，顯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本件被告依修正前、後第47條之規定，均不符減刑之要件，合先敘明。

㈡、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及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

㈢、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陳宏安達成和解（本院卷第57-58頁），檢察官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陳宏安達成和解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已無理由，至於被告是否主動繳交犯罪所得，乃被告是否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尚難以其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為由從重量刑，檢察官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另被告上訴後仍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且雖與告訴人陳宏安和解成立，然履行期自民國118年1月起，並無賠償被害人超過其犯罪所得之情況，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五、綜上，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較重之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